

預期時間表⁽¹⁾

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電子申請截止時間 ⁽²⁾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截止時間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就白表eIPO申請完成付款截止時間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截止時間 ⁽⁴⁾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1)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2)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佈結果」一節中所述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3) 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⁶⁾ 及本公司網站 www.fehorizon.com ⁽⁷⁾ 刊載香港公開發售(包括上文第(1)及(2)項)的完整公告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會於備有「按身份搜索」功能的 www.iporesults.com.hk 內供查閱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寄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的股票 ⁽⁸⁾⁽⁹⁾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發送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的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⁹⁾⁽¹⁰⁾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交易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3) 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提交申請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均不會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6) 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主板—配發結果」網頁。
- (7) 本公司網站及網站所載的所有內容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8) 預期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予以發行，惟該等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包括各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時，方會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生效。倘投資者按已公佈的分配結果或在收訖股票前買賣股份，則所有有關風險均由投資者自行承擔。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作出有關公佈。
- (9)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白色**申請表格中註明欲於香港證券登記處，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則其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委派持有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人申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文件。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其可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有關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申請人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視何者適用而定）。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的人士，其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倘申請人以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出申請」一節。倘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以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領取股票。
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申請人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倘申請人自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寄發予申請人。
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其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節。
- (10)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倘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且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須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有關申請人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